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沙補字第118號

原告 李維寧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石宏義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109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54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5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淑芬